

股票代碼：5452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變更會計原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9,791千元，使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純益減少9,791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淑凌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一))	\$ 428,326	12	211,830	6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542,820	41	1,388,696	40
1111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51,798	1	2,949	-	2140 應付票據	6,098	-	5,085	-
1121 應收票據	11,527	-	24,825	1	2153 應付帳款	-	-	5,884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2160 關係人(附註五)	-	-	110,858	3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70 非關係人	223,716	6	11,857	-
1153 關係人	724,299	19	593,808	17	2191 應付所得稅	14,298	1	24,443	1
1143 非關係人	1,366,621	37	1,206,797	34	2272 應付費用	32,686	1	45,85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8	1	46,369	1	2280 其他應付款	8,363	-	-	-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188,665	5	184,826	5	2425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	308,407	8	-	-
(附註二及四(四))					2411 其他流動負債	2,413	-	65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4,723	14	290,564	8	2510 流動負債合計	2,138,801	57	1,593,326	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三))	13,199	-	56,943	2	28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317,326	89	2,618,911	74	286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	-	-	548,809	16
142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288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17,183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2,855	1	25,716	1	2810 長期負債合計	17,183	1	565,992	1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7,808	-	1,153	-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十二)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三))	47,853	1	36,519	1
成本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20,561	1	29,209	1
1501 土地	124,930	3	102,002	3	其他	263	-	4,4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039	3	69,516	2	其他負債合計	68,677	2	70,176	2
1531 機器設備	71,476	2	49,464	1	負債合計	2,224,661	60	2,229,494	63
1551 運輸設備	14,662	-	18,870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8,407	1	25,866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120,044千股及109,540千股(附註四(十四))	1,200,440	32	1,095,397	32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073	-	3,93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691	-	4,241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十))	78,513	2	41,092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404,028	10	306,641	9	3270 合併溢額	410	-	41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324)	(3)	(83,949)	(2)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89 減：累計折舊	(3,997)	-	(3,7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27	3	90,741	3
1629 減：累計減損	(9,96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5	-	1,875	-
1671 未完工程	1,660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115,464	3	78,62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02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276,403	7	219,972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97	-	(5,203)	-
17XX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0,05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	-	2,345	-	(附註二及四(十一))				
18XX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六))	(89,701)	(2)	(89,701)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32,232	1	32,35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418,181	38	1,203,558	3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54,930	2	56,421	2	少數股權	80,994	2	70,848	2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282	-	7,542	-	股東權益合計	1,499,175	40	1,274,406	37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	-	539,490	1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89,444	3	635,803	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3,836	100	\$ 3,503,900	100
資產總計	\$ 3,723,836	100	\$ 3,503,9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854,329	100	5,525,5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60)	-	(13,652)	-
4190 銷貨折讓	(3,887)	-	(29,58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48,482	100	5,482,358	100
5111 營業成本	(4,490,093)	(93)	(5,147,099)	(94)
5910 營業毛利	358,389	7	335,259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795)	(1)	(58,0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0,100)	(2)	(86,183)	(2)
6900 營業淨利	195,494	4	191,00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66	1	14,41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6,354	-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2,88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14,857	-	-	-
7480 其他收入	11,130	-	5,237	-
	51,207	1	22,5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537)	(2)	(55,30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98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9,28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14,957)	-
7610 減損損失(附註二)	(9,791)	-	-	-
7880 其他損失	(3,345)	-	(2,640)	-
	(86,673)	(2)	(96,17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028	3	117,367	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三))	(48,913)	(1)	(37,340)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11,115	2	80,027	1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九十四年度計98千元，九十三年度計4,53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四(十))	(293)	-	(13,614)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10,822	2	66,413	1
歸屬於：				
6800 母公司股東	112,350	2	62,463	1
6900 少數股權	(1,528)	-	3,950	-
	\$ 110,822	2	66,41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 1.43	0.99	1.12	0.75
973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	(0.18)	(0.13)
9730 非常損益	-	-	-	-
9750 合併淨利	\$ 1.43	0.99	0.94	0.6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9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0	0.84	0.91	0.62
9730 非常損益	-	-	(0.12)	(0.09)
9850 合併淨利	\$ 1.20	0.84	0.79	0.5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75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73,134	786	78,922	904	143,705	6,043	(7,918)	-	-	1,195,576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19	-	(11,8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1	(971)	-	-	-	-	-
盈餘轉增資	48,657	-	-	-	(48,657)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0	-	-	-	(14,710)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656)	-	-	-	-	(48,656)
董監事酬勞	-	-	-	-	(1,132)	-	-	-	-	(1,132)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62,463	-	-	-	3,950	66,413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896	41,092	-	-	-	-	-	-	-	99,988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保留盈餘	-	-	-	-	(1,600)	-	-	-	-	(1,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3,748千元)	-	-	-	-	-	(11,246)	-	-	-	(11,246)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89,701)	-	(89,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34)	-	-	(2,134)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66,898	66,89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97	41,878	90,741	1,875	78,623	(5,203)	(10,052)	(89,701)	70,848	1,274,406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6	-	(6,0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80	(13,380)	-	-	-	-	-
盈餘轉增資	43,816	-	-	-	(43,81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6	-	-	-	(7,2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1)	-	-	-	-	(4,381)
董監事酬勞	-	-	-	-	(560)	-	-	-	-	(56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12,350	-	-	-	(1,528)	110,822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3,941	37,421	-	-	-	-	-	-	-	9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933千元)	-	-	-	-	-	5,800	-	-	-	5,8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052	-	-	10,052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11,674	11,67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440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597	-	(89,701)	80,994	1,499,1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0,822	66,4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33	17,505
提列呆帳損失	13,818	17,308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234	(2,8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353)	1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2	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57)	14,95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2,644	-
外幣兌換損失	2,905	26,747
其他長期投資清算股息	32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9,791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50,000)	16,924
應收票據	13,298	19,172
應收帳款	(201,373)	(221,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67	(24,891)
存貨	85,243	(19,434)
其他流動資產	36,403	(33,318)
應付票據	1,577	(5,920)
應付帳款	59,533	(17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943	(5,041)
應付費用	5,648	(2,603)
其他應付款	(40,309)	10,148
應付所得稅	2,392	10,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9	4,842
其他流動負債	(11)	57
其他負債—遞延貨項	-	(23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536	17,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238	(270,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515)	(55,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3	365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31,964	(514,105)
購買長期投資	(75,92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0	3
其他資產增加	(15,362)	(12,919)
其他負債—合併貸項減少	-	(5,770)
少數股權	-	68,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714	(519,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691	428,632
償還長期借款	-	(38,887)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83,289)	(505,245)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137,76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303)	340
發放現金股利	(4,381)	(48,656)
支付董監酬勞	(1,692)	-
購買庫藏股	-	(89,7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974)	884,247
匯率影響數	(1,482)	(24,102)
本期現金增加數	216,496	69,965
期初現金餘額	211,830	141,865
期末現金餘額	\$ 428,326	211,8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本期支付利息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員工紅利轉增資

董監事酬勞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加:期初應付票據

期初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票據

期末其他應付款

支付現金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

商譽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長期借款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94年度	93年度
\$	27,480	26,967
\$	54,087	35,112
\$	92,293	101,319
\$	7,286	14,710
\$	-	1,132
\$	7,540	11,384
	564	929
	411	44,604
	-	(564)
	-	(411)
\$	8,515	55,942
\$	518	-
	83,022	-
	90	-
	54,390	-
	2,707	-
	5,029	-
	25	-
	64,270	-
	15,047	-
	(72,393)	-
	(53,840)	-
	(3,538)	-
	(3,670)	-
	(15,139)	-
	76,518	-
	(592)	-
\$	75,926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244人及1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4.12.31	93.12.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700千元。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413千元。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994千元。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87.5 %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85,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4.12.31	93.12.31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2.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達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透過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向個人購買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之 87.5% 股權，而於本年度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作入帳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重新調整外幣資產負債，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長期投資海外基金之評價，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上市(櫃)股票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為準。出售時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以總額法計算，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發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合併公司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租 賃 資 產	82年
其 他 設 備	3~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閒 置 資 產	5~45年

未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與他人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遠期外匯合約：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外幣選擇權

避險性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帳列兌換損益，於履約時產生匯率變動，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產生之兌換損益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估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 CORP.、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及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產生減損提列累計減損，致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減少9,791千元，每股稅前淨利減少0.09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4.12.31</u>	<u>93.12.31</u>	
現			金	\$	459	715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93,251	155,095
	支	票	存		36,694	5,877
	定	期	存		32,800	-
	外	幣	存		<u>265,122</u>	<u>50,143</u>
合			計	\$	<u>428,326</u>	<u>211,830</u>

(二)短期投資

				<u>94.12.31</u>		<u>93.12.31</u>	
				<u>成 本</u>	<u>市 價</u>	<u>成 本</u>	<u>市 價</u>
上	市	股	票	\$ 3,101	1,798	2,994	2,949
受	益	憑	證	<u>50,000</u>	<u>50,014</u>	-	-
小			計	53,101	<u><u>51,812</u></u>	2,994	<u><u>2,949</u></u>
減	：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1,303)</u>		<u>(45)</u>	
淨			額	\$ <u><u>51,798</u></u>		<u><u>2,949</u></u>	

(三)應收帳款

				<u>94.12.31</u>	<u>93.12.31</u>
關	係		人	\$ 756,210	627,990
減：	備	抵	呆	(31,911)	(34,182)
小			計	<u>724,299</u>	<u>593,808</u>
非	關	係	人	1,386,625	1,234,452
減：	備	抵	呆	(20,004)	(27,655)
小			計	<u>1,366,621</u>	<u>1,206,797</u>
淨			額	<u>\$ 2,090,920</u>	<u>1,800,60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USD8,252千元	USD8,000千元	USD6,400千元	5.35%-5.84%	本票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8,252千元
9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USD 6,500千元	USD8,000千元	USD5,200千元	3.87%	本票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6,500千元

(四)存 貨

			94.12.31	93.12.31
原	料		\$ 90,810	83,586
物	料		354	-
在	製	品	587	-
製	成	品	72,872	63,166
在	途	存	24,759	53,648
合		計	189,382	200,40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	(15,574)
淨		額	\$ 188,665	184,826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分別為47,300千元、馬幣51,780千元、泰銖79,000千元及148,000千元、馬幣6,000千元。

(五)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金額
94.12.31		
其他長期投資：		
NIF VENTURES CO., LTD.	25,716 \$	22,855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金額
93.12.31		
其他長期投資：		
NIF VENTURES CO., LTD.	25,716 \$	<u>25,716</u>

本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基於該基金之持有性質，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0,990千元、馬幣7,215千元、泰銖219千元及49,670千元、馬幣5,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94.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968	5,672
合 計 \$		<u>33,200</u>	<u>968</u>	<u>32,232</u>
93.12.31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850	5,790
合 計 \$		<u>33,200</u>	<u>850</u>	<u>32,350</u>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700千元。另，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閒置資產

94.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21,609	45,380
合 計 \$		<u>76,539</u>	<u>21,609</u>	<u>54,930</u>
93.12.31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20,118	46,871
合 計 \$		<u>76,539</u>	<u>20,118</u>	<u>56,42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38,000千元。另，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94.12.31			
信用狀借款	\$ 1,515,107	3.65%~7.3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押借款	9,687	4.75%	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民間借款	18,026	-	無
合 計	<u>\$ 1,542,820</u>		
93.12.31			
信用狀借款	\$ 1,328,696	2.30%~7.0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及本票
抵押借款	60,000	1.70%~1.85%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及本票
合 計	<u>\$ 1,388,696</u>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4.12.31(註)		93.12.31	
	美 金	金 額	美 金	金 額
期初餘額	\$ 17,280	548,809	-	-
本期發行金額	-	-	35,000	1,163,75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90	12,536	526	17,609
外幣兌換損失	-	22,644	-	-
減：已轉換金額	(2,700)	(89,775)	(3,000)	(99,750)
提前買回	(5,300)	(176,225)	(15,000)	(498,750)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80)	(2,518)	(49)	(1,569)
提前買回予以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216)	(7,064)	(197)	(6,495)
外幣兌換利益	-	-	-	(25,986)
期末餘額	<u>\$ 9,374</u>	<u>308,407</u>	<u>17,280</u>	<u>548,809</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贖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全數償還，民國九十四年底帳列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15,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15,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18,152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6,655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4,53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13,614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890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八月間，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394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930千元)計37,4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5,3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5,3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391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38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9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293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2. 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 票面利率：0%。

(2)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 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 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 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 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09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及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十一)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期 初 餘 額	\$ 8,407	7,328
加：本 期 存 入	656	987
加：本 期 孳 息	127	92
合 計	\$ 9,190	8,407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93.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1,134)	(1,4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861)	(36,320)
累積給付義務	(21,995)	(37,7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975)	(9,538)
預計給付義務	(32,970)	(47,294)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190	8,547
提撥狀況	(23,780)	(38,7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4	2,3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75	19,59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052)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561)	(29,209)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服務成本	2,222	3,979
利息成本	1,419	1,134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127)	(156)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144)	(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1)	(238)
攤銷數	1,035	946
淨退休金成本	4,405	5,821

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4.12.31	93.12.31
折現率	3.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405	5,82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30	1,337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分別為1,260千元及1,43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因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產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10,05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9,791千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 1.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本年度因變更會計原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本年度依未來可回收金額及使用價值按估計折現率4.57%予以計算，經測試後，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2.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衡量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作為衡量方法。
- 3.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之現金產生單位為企業個體，現金流量係依據企業個體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估計，超過第五年的現金流量以第五年之現金流量推估。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以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折現率，經計算而得之折現率為4.57%。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160	26,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7,233	44,84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7	15,574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3,010)	(162,63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65)	8,540
退休金之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557	16,8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7)	6,937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867	41,301
提列折舊財稅差異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214)	(16,72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499	9,545
選擇權評價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494
	<u>94.12.31</u>	<u>93.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021	18,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24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8,780</u>	<u>18,47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9	8,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2,992)	(44,8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7,853)</u>	<u>(36,51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29,529	42,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74)	23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	6,376	(2,275)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	7,593	6,044
提撥退休金	(938)	(1,2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4	(3,739)
呆帳損失	609	(51)
提列折舊財稅差異	(308)	699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39)	(2,386)
選擇權損失	2,124	(2,124)
匯率影響數	164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48,913</u>	<u>37,340</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餘額。

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534千元及26,297千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四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1.03%，民國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6.38%。

(十四)增 資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計2,7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5,394千股，其轉換溢價帳列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含公司債費用計930千元)計37,421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計3,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5,890千股，其轉換溢價帳列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含公司債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3,81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6千元，合計51,10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8,657千元及員工紅利14,710千元，合計63,367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原證期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7,286	14,710
董 監 事 酬 勞	561	1,132
	<u>\$ 7,847</u>	<u>15,842</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729千股及1,471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0.69%及1.51%。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0.54元及1.05元。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定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以供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普通股：

1.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200	-	-	4,200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四年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804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07,46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200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70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7.80元及16.30元。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繼續經營部門淨利	\$ 161,556	112,643	113,417	76,077
屬普通股股票之非常損失	(391)	(293)	(18,152)	(13,614)
屬普通股股票之合併淨利	161,165	112,350	95,265	62,463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12,536	9,402	17,609	13,207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73,701</u>	<u>121,752</u>	<u>112,874</u>	<u>75,67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2,986	112,986	101,253	101,253
或有股數	31,686	31,686	42,147	42,147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44,672</u>	<u>144,672</u>	<u>143,400</u>	<u>143,400</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6,018	106,018
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44,130	44,130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50,148</u>	<u>150,148</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年度		93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3	0.99	1.12	0.75
非常損失	-	-	(0.18)	(0.13)
本期淨利	<u>\$ 1.43</u>	<u>0.99</u>	<u>0.94</u>	<u>0.6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90</u>	<u>0.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0	0.84	0.91	0.62
非常損失	-	-	(0.12)	(0.09)
本期淨利	<u>\$ 1.20</u>	<u>0.84</u>	<u>0.79</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75</u>	<u>0.50</u>

(十八)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94.12.31		93.12.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千 元		千 元	
交易目的之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	-	USD 4,000	-
-買入歐元/賣出美元	-	-	EUR 2,000	-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	USD 4,200	-
-賣出美金/買入日幣	-	-	JPY 319,000	-
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SD 500	189	USD 3,000	1,874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問題。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當期因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其表達位置：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其產生之利益分別為6,791千元及9,76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衍生性商品利益。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62,519千元、新台幣50,000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192,000千元及美金87,082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馬幣25,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為美金4,683千元、馬幣663千元、泰銖179,581千元及美金3,299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5%及33%，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FUQING APORIA PLASTICS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ICS CO., LTD.、HIGH STACK LIMITED、FUJIAN JENG MAO PLASTIC CO., LTD.、WUHAN STAR PROVIEW HARDWARE CO., LTD.、BEIJING ORIENT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90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上列八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皆為29%，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皆為28%，逾期帳款分別為151,522千元及103,529千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政策對上述客戶之逾期帳款提列呆帳分別為11,197千元及4,349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94.12.31	93.12.31
亞	洲	\$ 2,136,207	1,813,57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12.31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3,081,283	3,081,283
短期投資	51,798	51,812
長期投資	22,855	20,761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預售美元	189	189
金融資產合計	<u>\$ 3,156,125</u>	<u>3,154,045</u>
93.12.31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176,280	2,176,280
93.12.31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2,915,911	2,915,911
長期股權投資	25,716	25,203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預售美元	1,874	1,874
金融資產合計	<u>\$ 2,943,501</u>	<u>2,942,988</u>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179,844	2,179,8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8,494	8,494
金融負債合計	<u>\$ 2,188,338</u>	<u>2,188,3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淨值及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係固定資產土地重估估列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因無法預期土地將於何時出售，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F.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G.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游麗真	本公司之董事
楊賢明	本公司之董事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於 94.5.30 卸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係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之子公司 (94.08.01購入87.5%股權，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30,585	1	38,589	1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5,300	-
其他彙計	1,743	-	-	-
	<u>\$ 32,328</u>	<u>1</u>	<u>43,889</u>	<u>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進貨，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條件為T/T月結60天。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637,886	13	697,297	13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56,985	12	379,264	7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61,998	1
美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58,449	12
其 他 彙 計	14,899	-	23,893	-
	<u>\$ 1,209,770</u>	<u>25</u>	<u>1,820,901</u>	<u>33</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分別為貨到T/T月結150天及貨到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T/T月結90至120天。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銷售予美格科技(股)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5%，收款條件為T/T月結90天，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534,182	26	293,924	16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13,286	10	90,831	5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1,773	14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46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42	-	-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516	-
小 計	756,210	36	627,990	35
減：備抵呆帳	(31,911)	(1)	(34,182)	(2)
合 計	<u>\$ 724,299</u>	<u>35</u>	<u>593,808</u>	<u>33</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佳優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7,700	27	-	-
其 他 彙 計	163	1	-	-
合 計	<u>\$ 7,863</u>	<u>28</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398,498千元及300,791千元。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上述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應 付 帳 款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	5,884	5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售價為7,700千元，產生利益1,147千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5.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向關係人林日旺、馬康華、游麗真及楊賢明購買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股數共計331,496股，交易價款34,104千元(美金1,065千元)，共取得股權為39%。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94年度	
帳列短期借款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馬	康	華	泰銖 7,944	泰銖 7,944
林	日	旺	泰銖 14,897	泰銖 14,897
			泰銖 <u>22,841</u>	

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帳列其他應付款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林	日	旺	馬幣 <u>346</u>	馬幣 <u>-</u>	馬幣 <u>346</u>	馬幣 <u>346</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50,000千元、美金62,519千元及新台幣80,000千元、美金71,082千元。

子公司一佳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向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借款之額度均為美金7,000千元，由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新台幣189,000千元。

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向銀行借款，由關係人林日旺提供定存單質押皆為馬幣3,000千元。

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向銀行借款，由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馬幣25,000千元及馬幣26,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4.12.31	93.12.31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44,145	155,25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32,232	32,350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54,930	56,421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90,391	267,55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314,332	23,014	短期借款、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	539,49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16,905	130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 購料擔保
合 計	\$ <u>852,935</u>	<u>1,074,21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八)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27,170千元、美金28,000千元、歐元1,500千元及新台幣3,951,900千元、美金32,4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533	59,613	85,146	19,913	57,514	77,427
勞健保費用		852	2,681	3,533	870	3,885	4,755
退休金費用		1,791	4,844	6,635	1,866	5,292	7,158
其他用人費用		1,158	2,676	3,834	1,312	3,306	4,618
折舊費用(註1及2)		7,928	5,459	13,387	6,205	5,639	11,844
攤銷費用		-	2,946	2,946	-	4,047	4,047

註1：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609千元及1,614千元。

註2：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含合併借貸項沖銷數為12,991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23,056千元	USD16,384千元	不動產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NTD 214,412千元及USD 281千元	38.00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418,181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	-	短期投資	1,884,552	20,000	-	20,006	1,895,519	-	
"	統一全豐打	-	"	2,167,113	30,000	-	30,008	2,167,113	-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	119,373	100.00 %	119,373	700,000	100.00 %	註2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6,413,083	284,370	100.00 %	284,370	6,413,083	100.00 %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其他長期投資	-	22,855	-	20,761	-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93,683	220,314	100.00 %	220,314	3,993,683	100.00 %	註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3,750	63,329	87.50 %	63,329	743,750	87.50 %	註2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	10,000,000	219,692	75.33 %	219,692	10,000,000	75.33 %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短期投資	359,375	1,798	-	1,798	359,375	-	"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非上市(櫃)公司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列示市價。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70,296	38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 成3%-5%	一般交易為 電匯	(574,797)	86 %	註
"	優利(東莞)塑 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637,886	16 %	貨到T/T150 天	成本加成3%- 6%，無一般 交易可資比較	"	534,182	29 %	
"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	"	556,985	14 %	貨到起T/T90 天或即期信 用狀	"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即期 信用狀	213,286	12 %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70,296	91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 其他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	-	573,050	89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 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13,286	3.66(次)	96,809	註	1,622	-
"	優利(東莞)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34,182	1.54(次)	301,689	註	54,164	-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于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八)。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 咀東都摩地道 67號半島中心 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19,373	48,658	48,658	註3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06,030	129,512	6,413,083	100.00%	284,370	(18,286)	(18,286)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3,683	100.00%	220,314	(2,232)	(2,23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76,518	-	743,750	87.50%	63,329	(965)	(15,748)	註1、3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19,692	(5,791)	(1,477)	註1、2

註1：含本期溢價攤銷數15,048千元。

註2：含本期折價攤銷數2,885千元。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3,050	3.65(次)	-	-	124,502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470,296	一般交易加成3%~5%	30.32 %
0	"	"	1	應付帳款	574,797	T/T月結60天	15.44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0,934	成本加成2%~5%	1.26 %
0	"	"	1	應收帳款	4,788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 用狀	0.13 %
0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7,095	成本加成2%~5%	0.77 %
0	"	"	1	應收帳款	1,225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 用狀	0.03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1,470,296	成本加成3%~5%	30.32 %
1	"	"	2	應收帳款	574,797	T/T月結60天	15.44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進貨	60,934	一般交易加成2%~5%	1.26 %
2	"	"	2	應付帳款	4,788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 用狀	0.13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14,532	與一般進貨相同	0.30 %
2	"	"	3	應付帳款	13,056	T/T月結90天	0.35 %
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進貨	37,095	一般交易加成2%~5%	0.77 %
3	"	"	2	應付帳款	1,225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 用狀	0.03 %
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4,532	與一般銷貨相同	0.30 %
3	"	"	3	應收帳款	13,056		0.3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三年度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股本 累積盈虧 資本公積 投資利益 少數股權利益 合併貸項 長期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117,209 192,795 39,942 24,178 3,950	8,655 286,581 11,990 70,848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及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2	攤銷本期合併貸項 合併貸項 攤銷費用	5,770	5,770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3	沖銷期初存貨之已實現利益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銷貨成本	234	234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4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114,389	1,114,389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及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5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233,624	233,624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4.12.31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 4,051,216	853,713	594	4,905,5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98,029	1,708,519	(1,806,548)	-
收 入 合 計	\$ 4,149,245	2,562,232	(1,805,954)	4,905,523
部 門 損 益	\$ 171,762	70,751	(15,302)	227,211
公 司 一 般 收 入				6,354
利 息 費 用				(73,5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60,028
可 辨 認 資 產	\$ 2,947,274	1,347,573	(593,866)	3,700,981
長 期 投 資				22,855
資 產 合 計				3,723,836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12.31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 4,846,939	657,957	-	5,504,8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34,376	1,080,013	(1,114,389)	-
收 入 合 計	\$ <u>4,881,315</u>	<u>1,737,970</u>	<u>(1,114,389)</u>	<u>5,504,896</u>
部 門 損 益	\$ <u>141,420</u>	<u>44,770</u>	<u>5,770</u>	191,960
公 司 一 般 費 用				(19,288)
利 息 費 用				(55,3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117,367</u>
可 辨 認 資 產	\$ <u>2,983,705</u>	<u>728,103</u>	<u>(233,624)</u>	3,478,184
長 期 投 資				25,716
資 產 合 計				<u>3,503,900</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4年度	93年度
亞 洲	\$ 4,780,168	4,859,254
美 洲	42,195	91,680
歐 洲	2,928	3,288
合 計	\$ <u>4,825,291</u>	<u>4,954,22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637,886	13	697,297	13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56,985	12	379,264	7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8,449	12
	<u>\$ 1,194,871</u>	<u>25</u>	<u>1,735,010</u>	<u>32</u>